

藝術策展下的檔案徵集、組織與脈絡重構－以臺北市立美術館

「布列松在中國：1948-1949 | 1958」為核心

Acquisition, arrangement and context Re-Construction of Archival Material:

**Using Taipei Fine Arts Museum's "Bresson in China: 1948-1949 | 1958" as an
example**

吳宇凡 Yu-Fan Wu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助理教授

摘要

檔案 (archives)，因其中文意涵的影響，一直以來被視作是官方文書之指稱，這樣的思維在過去「檔案轉向」(archival turn)的藝術創作中不難發現，用以作為政府框架之反動。然而，在西方檔案學 (archival science) 的論述之下，檔案並非專為行政紀錄之意涵，更係強調於特定來源下物件與物件之間的關係，而這樣的關係又稱之為脈絡 (context)；德希達 (Jacques Derrida) 將那物件彼此間看不見的訊息隱含稱之為「幽靈般的存在」(the structure of the archive is spectral)，而探掘這些訊息，則將有助於人們進一步重構作品產生時之背景、思維與社會互動情形。

過去的藝術策展中，作品一直以來都是展覽的核心，對於那些無法觸及之作者創作背景、思維的瞭解，仰賴觀者藉由文字、作品自身或非展覽本身的他者訊息補充；然而，在當代策展思維及國內藝術史重構的影響之下，策展人被期待對作者及其創作歷程進行研究與呈現，而在這樣的背景之下，《布列松展》給予了一個提示，藉由布列松檔案的徵集、組織與脈絡的呈現，將作品視作檔案建構歷程的終端 (end)，從而重現作者創作歷程與背景，令觀展者進一步瞭解作品背後的概念與想法。

為了進一步探討策展過程中檔案呈現的方法與原則，本文以檔案學為取徑，針對北美館《布列松展》的內容與呈現方式，及相關文獻、策展人論述進行爬梳，從而探討展覽如何透過檔案的徵集、組織與脈絡的掌握，深入作者的思維與想法，讓觀展者得以進一步認識作者及其作品背後的真實世界。

關鍵詞：亨利·卡蒂埃-布列松、檔案、布列松在中國

Keywords: Henri Cartier-Bresson, Archives